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修订）》（制度编号：GDGM-WI-DQ-02-46）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DQ-02-46
管理模块	党群管理	制度级别	二级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4 年 11 月	V2. 0	修订	刘灿	陈斌	经 2025 年第 2 次 党委会 审定	何汉武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中层干部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依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考核范围为学校中层干部，非领导职务中层干部不参加考核。对校级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考核，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实施。

第三条【原则】考核突出重点、强化责任，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学校党委】学校党委负责领导、组织对二级部门、单位中层干部的责任考核。

第五条【领导小组】成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工作。具体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成 员：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

第六条【工作小组】成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纪委书记任组长，纪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纪委委员组成。工作小组的日常事务由学校纪检室承担。

第三章 考核工作

第七条【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主要为干部个人贯彻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以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责任内容的情况。

第八条【考核方式】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与干部年度考核结合进行，必要时可组织专项考核。

第九条【考核程序】对中层干部的考核程序

（一）学校党委决定考核时间后，由党政办公室发布考核通知。

（二）中层干部按要求填写《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登记表》（见附件2）、按《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表》（见附件3）内容进行自评，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或工作台账，上述材料在指定日期内报送到纪检室。

（三）纪检室收齐材料后送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核，校领导根据中层干部提交的登记表、自评表和佐证材料，结合干部日

常表现进行综合评分。

(四) 工作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审核评定，在自评分基础上审核得分。

(五) 按分管(联系)校领导综合评分占40%，审核得分占60%的权重合计汇总考核得分，报工作小组审定考核等次。

(六) 工作小组审定考核等次后，报领导小组审核。

(七) 领导小组进行审议，拟确定档次情况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学校党委审定考核结果，最终确定个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并公布。

第十条【考核结果等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 ≥ 90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合格；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考核结果应用】

(一) 学校纪委将考核结果存入干部廉政档案。考核结果将作为干部年度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当年评定为“合格”的干部取消其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并进行谈话提醒；对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学校党委可进行组织调整。

(二) 对于在考核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学校《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办

法》等相关党纪党规、校内制度，由学校党委、纪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考核结果不服的处理】对考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学校党委申请复核，学校党委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本人。

第四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特殊情况人员考核事宜的处理】对学校新提拔、外派、病事假等情况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新提拔中层干部，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不参加考核。
- (二) 外派中层干部，在外派期间参加考核并以适当的方式听取接收单位的意见。
- (三) 病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中层干部，参加考核，不确定档次。按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考核，确定档次。

第十四条【其他情况考核事宜的处理】学校中层干部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结案后未受处分按规定补定等次。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不再计分，执行一票否决。因四风问题受到责任追究或诫勉谈话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得定在合格及以上等次。受到通报批评、纪委警示性约谈的考核不得定在优秀等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制度管理者】本办法管理者为纪检室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六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文件与本制度不符的，按本制度执行。本制度由校党委会授权纪检室负责解释。

附件： 1.中层干部《个人述责述廉报告》撰写要求（模版）
2.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登记表
3.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测评表